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审计局

乙方：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工作指挥部征迁改造资金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委托，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工作指挥部征迁改造资金项目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工作指挥部征迁改造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提供审计期间内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

1.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对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工作指挥部征迁改造资金项目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书。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80,000.00 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 日内支付 /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甲方应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审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5年5月21日

